

基隆市政府施政計畫執行考核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基府研計壹字第 1040227816 號函頒實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基府研計壹字第 1080200014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基府綜計壹字第 1090232278 號函修正

第 2 點、第 4 點至第 14 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基府綜計壹字第 1120247492 號函修正

第 3 點至第 7 點、第 10 點至第 12 點

- 一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落實施政計畫、提升施政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施政計畫，指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學校(以下簡稱各單位)執行之下列計畫：
 - (一)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工程或規劃設計計畫。
 - (二)經市長交辦納入管制之計畫。
- 三、各單位應設研考專責人員，負責本單位執行施政計畫之彙辦作業。
- 四、施政計畫執行單位，應依下列期限填報文件，送交本府綜合發展處：
 - (一)第二點第一款之計畫，預算經基隆市議會議決通過後，一個月內填報施政計畫管制表。
 - (二)年度中，新增或追加預算之施政計畫，符合第二點規定者，應於預算通過後一個月內，填報施政計畫管制表。
- 五、本府綜合發展處每二個月應將施政計畫之執行情形，提報市務會議報告。
- 六、施政計畫如期完成，主辦人員嘉獎二次、業務主管嘉獎一次。但簽報計畫展延逾 3 次者不予獎勵。
- 七、施政計畫執行期間，當月實際執行進度較計畫預定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二十以上，連續二個月者，依下列標準懲處。但經市長核裁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(一)申誡一次。
 - (二)落後連續二個月以上者，自第三個月起，每連續二個月，逐次申誡一次。前項懲處對象為計畫之主辦人員及業務主管。
- 八、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達百分之十以上者，得申請調整計畫；因計畫無法賡續推動者，得申請解除列管。
- 九、依前點調整計畫或解除列管者，應簽會本府綜合發展處、財政處及主計處加註意見後，陳請市長核定。

- 十、施政計畫執行完成結案後，應提報市務會議報告。
- 十一、施政計畫代辦單位及委辦單位併列為獎懲對象。
- 十二、施政計畫未依第四點規定提報管制或計畫表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業務主辦人員及業務主管記申誡一次。